

全市公安交警系统 打响酒醉驾专项整治攻坚战

市中交警大队 治理工程车交通违法行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部署，市交警支队按照全市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要求，紧密围绕夏季群众出行活动特点和道路交通管理实际，周密组织，精准研判，优化警力部署，在全市组织开展“酒醉驾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行动”，7月份以来，全市共查处酒醉驾交通违法行为1184起，涉酒交通事故环比下降86.49%。

精心组织，狠抓工作落实。市政府、市公安局对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专门下发《夏季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提出明确要求。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市公安局下发了《夏季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对整治行动的工作重点、责任目

标、执法效能进行细化部署。行动期间，市交警支队党委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深入一线现场督导作战；各县市区公安局主要负责人亲自督战，带队上路参与查处治理，市交警支队业务科室专题汇总、研判工作情况，并结合实际及时调整工作措施，提高工作实效性。

全面分析总结，提升整治效能。市交警支队组织相关科室和业务骨干深入各县市区交警大队进行精准指导，与各大队分管负责人进行面对面交流，从执法数量、查处时段、整治路段、涉酒事故等多维度对全市酒醉驾违法整治形势进行“把脉问诊”，深入解读各项考核内容标准、注意事项、薄弱环节、突破方向，现场指导、答疑解惑，解决实际困难，打消基层顾虑。

优化勤务部署，筑牢安全防线。在持续开展好统一行动的同时，结合我市今年上半年和近3年辖区酒醉驾违法和事故情况，深入分析当前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群众聚餐、

聚会特点，组织各县市区查找本辖区酒醉驾管控的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域，分别制定了酒醉驾查处“工作日历”。在主城区每天都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其他各县市区每周至少开展三次以上集中整治。明确每日治理重点和检查车辆数量，确定每日设置执勤点位的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执勤点的警力、时间。按照“警力勤务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打击整治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的要求，每天开展酒醉驾专项整治专项行动，做到“天天有部署、夜夜有行动”，切实营造常态化严管严查酒醉驾浓厚氛围。7月份，共组织15个县市区同步开展全市酒醉驾专项整治集中行动7次。全市共查处酒醉驾交通违法行为1184起，其中查处酒驾910起、醉驾274起；7月份醉驾查处总量环比6月份增加了28.56%，同比去年7月份增加了18.88%；7月份，全市共发生涉酒交通事故起数5起，环比6月份下降了86.49%，同比

去年7月份下降了90.9%；实现了查处量同比、环比双增加，涉酒事故同比、环比双下降。

加强宣传警示，营造宣传氛围。坚持多渠道、全方位宣传酒醉驾的社会危害性，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共同关注道路交通安全，在全社会形成“开车不喝酒，酒后不开车”共识。市交警支队邀请驻济主流媒体随警作战，在一线采访报道现场执法查处，直击酒醉驾查处现场，强化警示教育。市交警支队组织滴滴代驾、老兵代驾在北湖鸟巢啤酒节开展拒绝酒醉驾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海报、提示牌、桌贴、围裙、宣传横幅等宣传材料2000余份。面对面开展交通安全宣讲，向群众普及“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安全警示提示，扩大社会宣传面和影响力。典型案例曝光，提高执法震慑力度。利用新媒体手段，每月集中曝光典型酒醉驾违法犯罪嫌疑人、酒醉驾交通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名单，提高执法震慑和惩戒力度。 通讯员 段文

当前，我市城区道路维修及建设工程项目繁多，为全面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严控城市工程运输车严重违法、事故多发态势，市中交警大队按照市交警支队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辖区工程车辆管理，重拳出击整治城区工程车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营造高压态势，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积极为辖区群众出行营造良好的通行环境。

强化路面管控力度，消除隐患到位。民警结合辖区工程运输车辆运行规律，采取“以动治动”的方式，科学安排警力，每日早、中、晚三次开展空档路面巡逻，形成强大阵势震慑违法行为。对工程车闯红灯、闯禁行、故意污损号牌、故意遮挡号牌、乱停乱放等严重违法行为坚决从严查处，做到违法行为不纠正不放过。不间断在重点路段流动巡逻，逢车便查，有违必究，对上路行驶的工程车依法严查。在车辆集中运行的重点时段及重点路段，周密设点管控，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白天与夜间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把路面查缉关口。重点对盲区加大巡查、看守、防控力度，针对超载、超速、故意遮挡、污损并产生噪音或者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等违法行为实施重点打击，形成严管、严治、严打氛围，以强有力的整治力度，坚决遏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预防交通事故。

强化部门协作机制，隐患排查到位。该大队组织执勤民警深入施工工地进行大型工程车辆检查，与车队领导人和车辆驾驶人见面，现场检查安全制度、车辆和驾驶人安全情况，进一步筛选梳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违法未处理的驾驶人及车辆，列出隐患车辆清单，对不符合上路条件的车辆，要及时督促整改，签订安全责任书。逐一告知进市作业的规范和标准，督促企业及时开展自查自纠行动，强化规范化运输宣传，从源头规范工程车上路行驶。 通讯员 陈子铜 李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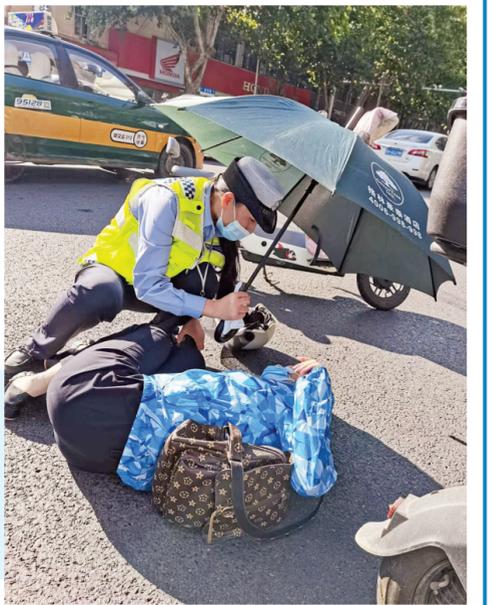
交警风采

群众脚划伤 民警急帮助

近日，兖州交警大队直属中队副中队长带领执勤人员正在三棉厂路口执勤，一辆轿车突然停在交警面前，司机非常焦急地说：“交警同志，我的脚被玻璃划伤了，伤口很深，我们开车送她去医院，到医院还需一段时间，能帮助我们快点到医院吗？”情况紧急，了解情况后，民警以最快速度规划出一条最佳路线，驾驶警车在前面带道，带着求助车辆紧急赶往医院。在民警的护送下，原本二十多分钟的路程十分钟就到了医院，使伤者及时得到救治。 通讯员 王玉强



近日，北湖交警大队民警走进琵琶山小学暑假班，给同学们上了一堂精彩的文明交通安全知识课。民警通过讲解PTT、观看交通知识动画小视频以及问答互动的形式，向同学们讲解遵守交通信号灯、安全乘车、安全骑车、车辆盲区等基本交通安全常识的重要性，引导孩子们增强“知危险、会避险”的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做好交通安全小卫士，确保他们能度过一个平安、快乐的暑假。 通讯员 鲍玉冰



兖州交警大队 给交通违法行为“消暑降温”

有效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有序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守护行动，维护文明、安全、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兖州交警大队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严查无证驾驶、未悬挂号牌、未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

该大队把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无牌无证、酒醉驾、拼装、改装、违法载人、不按信号灯通行、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作为整治重点，深入九州路、建设路及商圈周边等重点路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查处工作，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消暑降温”。

部门联动，协同共治。该大队主动与城管等部门联合，以农贸市场、综合商圈等人群聚集区域为重点，集中开展整治行动，对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进行现场劝离或拖移。联合派出所、特巡警大队警力，通过摸排在确认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采取突袭检查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对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开展查处工作。联合社区开展宣传告知，主动入户宣传当前整治工作，并在各个社区悬挂相关条幅标语，对未佩戴安全头盔、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予以警示提醒，督促办证、上牌，引导群众自觉消除违法行为，树立安全文明出行良好习惯。 通讯员 王玉强 李勇

救助基金解难题

近日，邹城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心接到一起报警称，在邹城市新东外环大束镇三合村中桥北路口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民警立即出警，经现场勘查，驾驶小型轿车的肖某与驾驶农用三轮车的李某发生碰撞，事故导致李某受伤严重，被立刻送往邹城市人民医院孟子湖院区进行救治。

经民警了解，医生诊断事故导致李某某创伤性硬脑膜下血肿、枕骨骨折、多发肋骨骨折等，情况紧急需进入神经外科重症监护室治疗，重症监护室治疗费用和手术费用需十万元，高昂的救治费用让本不富裕的家庭一筹莫展。事故处理民警靠前一步主动作为，第一时间告知其家属可申请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邹城救助基金服务站工作人员随后立即启动救助基金申请流程，积极协助李某家属办理申请手续并上报交警支队救助办审核。经审核，最终成功为伤者申请了91317.11元的救助款，为及时抢救伤者提供安全保障，解决了燃眉之急。

本次社会救助基金的办理充分体现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关键时刻能够及时救助伤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邹城交警大队始终坚持“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工作原则，努力发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最大优势，增强群众的满意感和获得感。 通讯员 朱力 赵澍

8月16日上午8时30分许，在任城区海关路两毛衫厂路口处，两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一中年妇女受伤躺在地上，身体不能移动。火辣辣的阳光正好照在伤者的面部，此时正在路口站岗的市交警支队宣传科辅警董敬敬，立即从路旁商店内借来一把雨伞，为伤者遮挡阳光，直至120急救车到来，此举受到过往群众的称赞。 通讯员 李绪庭

曝光台 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曝光台(第8期)

当事人	身份证号	违法行为	违法时间	违法地址	号牌号码
1 袁斌斌	370830*****0013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07:00	汶上县滨湖大道	济宁1359465
2 于慧慧	370830*****6523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07:42	汶上县光明路	济宁1512047
3 朱浩然	370829*****2012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08:00	嘉祥县呈祥街	济宁1551123
4 杨秋红	370830*****172X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08:56	汶上县光明路	济宁0615876
5 何敏敏	370830*****4786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12:27	汶上县光明路	济宁1489067
6 从昊滋	370832*****0317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14:00	梁山县水泊大街	济宁1873675
7 高中斌	370830*****0012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14:55	汶上县光明路	济宁1233868
8 姜会会	370923*****1982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16:00	梁山县水泊大街	济宁1650092
9 李稳稳	370830*****3963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17:07	汶上县光明路	济宁0611079
10 郑佳	152104*****0047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18:00	济宁市兖州区建设路	济宁0336337
11 张秀平	370830*****3521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18:57	汶上县光明路	济宁1766895
12 李晓玲	370822*****4223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20:00	济宁市兖州区建设路	济宁0142132
13 林存宁	370830*****5710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20:00	汶上县滨湖大道	济宁0709682
14 李伟豪	370830*****0516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20:12	汶上县光明路	济宁0626529
15 刘士良	370822*****3213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26:00	济宁市兖州区建设路	济宁0462758
16 张家祥	370832*****0031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28:00	梁山县公明大道	济宁0385058
17 陈国华	370883*****5584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29:00	济宁市兖州区建设路	济宁0950269
18 李彤	370829*****0626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29:00	嘉祥县呈祥街建设路口	济宁5469961
19 刘丽	370882*****5845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32:00	济宁市兖州区建设路	济宁1135359
20 吴庆赫	370830*****2910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39:40	汶上县普光山路(东一环)	济宁1498252
21 吴亚君	370830*****2063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40:00	济宁市兖州区建设路	济宁1133675
22 王厚富	370826*****4056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41:00	欢城镇冯冯路	济宁0636095
23 刘翠	370830*****4723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41:47	汶上县普光山路(东一环)	济宁2201438
24 高文凤	370826*****4025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43:00	欢城镇冯冯路	济宁0688838
25 苏瑞莲	370830*****6122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43:43	汶上县普光山路(东一环)	济宁1108586
26 房锡之	370811*****205X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45:00	济宁市建设路南路	济宁1248151
27 董子欣	370832*****762X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45:00	梁山县公明大道	济宁0825898
28 朱思华	370826*****4027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46:00	欢城镇冯冯路	济宁1591255
29 吕浩然	370882*****3229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47:00	济宁市兖州区建设路	济宁0338017
30 尹始平	370830*****1266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48:32	汶上县普光山路(东一环)	济宁1501426
31 李园园	370883*****4447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49:00	济宁市兖州区建设路	济宁0138732
32 戚思佳	370832*****6047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52:00	梁山县公明大道	济宁0129933
33 张会荣	370830*****7267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52:55	汶上县普光山路(东一环)	济宁0680863
34 王双喜	232102*****6114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9:59:06	汶上县普光山路(东一环)	济宁0642075
35 张慧珍	370830*****1724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10:00:33	汶上县普光山路(东一环)	济宁0975922
36 乔德华	370881*****5824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10:02:00	曲阜孔子大道	济宁1589725
37 张彦波	370830*****0827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10:03:17	汶上县普光山路(东一环)	济宁2200435
38 赵西政	370822*****4715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10:04:00	济宁市兖州区建设路	济宁1442261
39 刘宜宣	370830*****6549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10:04:39	汶上县普光山路(东一环)	济宁0620482
40 刘巧云	370829*****3228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10:05:00	经开区呈祥大道	济宁0163279
41 崔保强	370829*****0413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10:06:00	经开区呈祥大道	济宁0656315
42 刘来富	370829*****3230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10:10:00	经开区呈祥大道	济宁0650747
43 刘春玲	370832*****3124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10:25:00	梁山县水泊大街	济宁1195477
44 张佳	370832*****0028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10:30:00	梁山县水泊大街	济宁0401895
45 井灵芝	372927*****6725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10:30:00	梁山县水泊大街	济宁1160950
46 王宇	370902*****1234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10:34:00	济宁市建设北路与金宇路	济宁1349727
47 颜景鹏	370881*****4411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10:35:00	曲阜市静轩路老车站岗	济宁0418760
48 赵东方	370832*****0939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10:35:00	梁山县水泊大街	济宁1860340
49 刘方华	372927*****0038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10:35:00	梁山县水泊大街	济宁0376690
50 张红超	370832*****1932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10:35:00	梁山县水泊大街	济宁0833068
51 陈淑清	370832*****3923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7-1 10:45:00	梁山县水泊大街	济宁1395838

警钟长鸣 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专题

酒后驾车被处罚

为持续打击酒醉驾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近日，邹城交警大队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酒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行动。

当日晚22时30分许，该大队四中队民警在兰济路与峰化路十字路口外设立卡点，对来往车辆进行逐一检查，突然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小轿车猛地右拐，想要驶入旁边的疗养院，民警赶紧喊话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检测驾驶人人体内酒精含量为38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车。经询问，该驾驶人正要去看刚下晚自习的孩子，认为时间已晚，不会有民警查酒驾，于是铤而走险。

酒后驾车，还要去看孩子，民警立即对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告知其酒后驾车的危害，并依法对其做出驾驶证扣12分，暂扣6个月，罚款1000元的处罚。 通讯员 孔翠玲 李凡红